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承維

具保人 陳信佑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信佑因受刑人吳承維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陳信佑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受刑人保釋後，所犯恐嚇取財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於執行中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無著，復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事，又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具保人，具保人經通知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亦無法偕同受刑人到案以履行其具保責任等情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

01 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、戶役政連
02 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堪認
03 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
04 證金及實收利息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2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蔡明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